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-8℃医用冰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9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低温保存箱（-20~-40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9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-80℃超低温冰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9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双开门冷冻冷藏冰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9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-40℃冷冻立式冰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9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03月03日

